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 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四節	股份轉讓	1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6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二節	股東及股東權利	2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31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4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7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41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6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0
第五章	董 事 會	53
第一節	董 事	53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7
第三節	董事會	62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70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2
第六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3
第七章	監 事 會	77
第一節	監 事	77
第二節	外部監事	79
第三節	監事會	80
第四節	監事會會議	83
第五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85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6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9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92
第二節	內部審計	96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99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0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10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05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106
第十四章	附 則	10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籌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銀覆[1996]362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7]149號)和瀋陽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關於設立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瀋體改發[1997]71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取得金融許可證；本行目前在瀋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永久為：

中文全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京銀行

英文全稱：SHENGJING BANK CO., LTD.，簡稱：SHENGJING BANK

本行住所：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郵政編碼：110013。

本行總部永久註冊在瀋陽。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96,680,200元。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首席審批官、首席審計官、首席信息官、財務總監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

第九條 本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並依法在相關政府部門監管下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

第十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依照我國和相關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

本章程所稱子銀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

- (一) 本行直接或通過本行子銀行(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 (二) 本行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2. 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3. 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多數成員；
 4. 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多數表決權。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狀況、經營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體制。除子銀行(子公司)外，本行各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活動，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本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四條 本行對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統一管理。

第十五條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十六條 本行黨委接受瀋陽市屬企業黨委管理。本行黨委書記根據相關規定由銀行內部選舉產生，報上級企業黨委批准。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貫徹執行。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按照公司治理程序選人用人，黨委發揮把關作用。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把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落到實處。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誠實守信，合法經營，穩健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股東、公司和員工創造最大價值，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

本行建立審慎經營文化，合理確定經營半徑，堅守服務地方經濟、小微企業和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大力發展普惠金融。

第十八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售匯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現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條 本行根據需要，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發行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一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四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五條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於1997年9月在原瀋陽市33家城市信用社(包括130名法人股東和3,502名自然人股東)的基礎上，新增瀋陽市財政局及15家企業法人股東共同以淨資產或現金出資設立，本行設立時申請登記的註冊資本為216,275,200元。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796,680,200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39%；H股2,340,742,5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61%。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條 章程第二十九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報有關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上述股份回購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內資股，本行H股的回購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

第三十七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三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四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辦理。股東之間如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應當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票採取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本行名稱；
- (二)本行成立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本行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行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本行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行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其每名股東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七條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股東。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股東股票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
-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五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二節 股東及股東權利

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本行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複印本；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包括本行的特別決議)；及
 - (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6)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依法行使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 (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向本行董事會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當股權結構及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五)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六)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則該股東須將未被批准的股份在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對於購買或出售本行H股股票的外資股股東，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

本行股東同時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

(七)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

(九)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十) 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 (十一)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
- (十二)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三) 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要求股東就其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或入股資金等信息的真實性作出聲明，並承諾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本行報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七) 合併、分立；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本行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得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或資本不足時，本行將暫緩或減少分紅，分紅方案須以確保本行的持續內生資本補充能力為前提；如對分紅方案產生分歧，應以確保本行持續發展能力為原則進行協商，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規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或滿足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需要，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補充資本。在本行出現資本水平下降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或可能影響其信譽狀況時，主要股東有義務持續補充本行資本；如無資本補充能力，不阻礙其他股東以公允價格入股本行。

第六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拒絕或阻礙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未上市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到期轉讓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同意。

第六十七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八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提前十個工作日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質押的，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為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

第七十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應符合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對本行聘請、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三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業務除外)：

-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進行見證，對下列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七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送達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須送達授權委託書的空白格式。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外，本行董事、監事選舉採取直接投票制，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方式和程序為：

(一)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二) 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分別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證明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權證明或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八條 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九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依序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指定會議主持人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依序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關聯股東的迴避、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零六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權激勵計劃；

(五)回購本行的股份；

(六)發行債券或上市；

(七)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和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不須持有本行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對於有犯罪記錄、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被宣告破產清算或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機構負有個人責任的；
- (三) 個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
- (四) 被監管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期限未滿的，以及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 (五)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六)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 (八) 不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的其他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七日發給本行。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不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除本行正常經營業務外，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應當持續地了解 and 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商業銀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三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關於董事的規定。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 (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二)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三)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四)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五)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 (七)上述第(一)至(六)項人員的近親屬；
- (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 (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五)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利潤分配方案；
- (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 (一)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 (二十)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 (二十一) 負責本行的股權事務管理，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二) 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並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
- (二十三) 負責本行反洗錢管理工作，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對下列行為，有權作出購買、出售、置換的決定。即，同時具備下列全部情形的，董事會有權作出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決定：

- (一)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淨額(資產扣除所承擔的負債)佔本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購買、出售、置換的資產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所產生的主營業務收入佔本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下。

本行在十二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置換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購買、出售、置換的數額。

第一百七十二條 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任何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在股東大會上應當放棄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本行股票和債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七)負責本行股權事務管理，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行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監事會提議時；
-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行長提議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掛號信、電報、電傳及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時限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但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方式的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送達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採用通訊方式表決的除外)，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且不能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 (一) 利潤分配或股息政策的變動方案；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三)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發行企業債券或上市方案；
- (五) 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九)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十) 重大投資、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管理，協助董事長處理股權事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在不涉及敏感財務信息、商業秘密的基礎上，本行主動、及時披露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如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理念等。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七)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八)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九) 作為本行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十)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十一)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 (十二) 協助董事長處理股權事務，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履職未盡責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行長、監事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配合。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負責人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

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及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六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並設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有權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七) 授權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八)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等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本行應盡可能採取公開、透明的方式，從境內外人才市場選聘行長、副行長、首席風險官、首席審批官、首席審計官、首席信息官、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充分發揮中介機構的作用。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的任免應履行法定的程序。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應建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本行績效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目標清晰、執行有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方案和任務，有效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

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獨立開展工作，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洗錢風險管理情況。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應當成為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其他激勵方式的依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義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監督。其基本條件為：

- (一)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含中級)以上職稱；
- (二)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 (三)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實行任期制，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在任期內可以提出辭職。

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如因監事辭職或被罷免導致本行監事人數或比例低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要求的比例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補選新的監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 (一)故意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
- (三)在監督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四)法律法規及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

第二百二十四條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有了解本行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二十七條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監督工作。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外部監事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具有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與本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擔任外部監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外部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行的財務；
- (三) 根據需要，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四)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六)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五)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應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長應當由具有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監事會監督職責的履行。

第四節 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包括監事會例行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例行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

召開監事會例行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時限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力。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知情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五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依據本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同一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個委員會任職。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以及監事會對其授權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本行數據質量管理和監管統計工作，明確政策和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落實各環節責任。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經依法審計驗證，且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有關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八十二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本行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該事項應獲得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可以設立首席審計官。首席審計官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由董事會負責。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九十一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行網站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以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三百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件受理機構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三百零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零四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公司通訊，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五)本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第三百一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支付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清償個人儲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

(四)繳納所欠稅款；

(五)清償本行債務；

(六)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行章程。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百二十六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三)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四)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商業銀行股權收益的人。

(五)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六)非標準審計意見，是指標準審計報告以外的其他審計報告，包括帶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包括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和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七)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八)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等職務全部董事會成員。本章程所稱「監事」，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別說明，包括擔任監事長、副監事長、監事、外部監事等職務全部監事會成員。

第三百三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